

申請時須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1.94港元，預期不低於1.51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9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的申請款項合共3,919.26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94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集團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概無利息。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在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否則將按下文所述最遲於遞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參考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興趣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反應踴躍程度後，在其認為適當而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作出有關決定後發出公佈，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上述公佈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集團所協定的發售價將介乎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本集團亦將在前述公佈中確認或視乎情況修訂營運資金聲明、「概要」一節所載目前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遞交，則其後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本集團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超出所載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會即時失效。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反應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开发售刊發,而公开发售為全球發售的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本集團有意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0,000,000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而餘下30,000,000股股份初步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或會根據下文「公开发售」一節所述基準調整)。本集團將有條件向預期對股份有一定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包括策略投資者(如有))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亦會根據S規例有條件向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非美國人士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並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本集團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本集團股份,但不可同時以該兩種方法申請股份。公开发售開放給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則選擇性推銷本集團股份,對象包括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預期對該等股份有一定需求的投資者(包括策略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須根據國際發售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本集團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集團股份由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量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有關類別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分配股份後建立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穩固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公开发售向投資者分配公开发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收取的公开发售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本集團擬按比例作出分配,惟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开发售股份,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所收取的公开发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在全球發售方面,本集團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穩定市場」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而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後，國際購股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預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完成國際購股協議為條件，反之亦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須待協定價格及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初步在香港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的股份可予調整。

就配發而言，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本集團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50%(即1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若干情況下將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股份或會作出下列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50%。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因而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以根據國際發售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為基準。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有權將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原屬於國際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以根據公開發售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為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發表之結果公佈將交代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針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額外股份（僅會就此配發及寄發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其後直至於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在定價日前後簽訂及交換國際購股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頂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而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須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完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在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倘若公開發售失效,則本集團會不計利息,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向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本集團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暫定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本集團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按照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預期對股份有一定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包括策略投資者(如有)),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確定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不計入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購股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15%,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根據適用法例所許可的其他方法購買股份,以補足該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龍工集團與全球協調人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龍工集團（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協定，倘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則會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全球協調人提供龍工集團所持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即限制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有關公司股份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讓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的龍工集團可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相關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與龍工集團訂立的借股協議僅供全球協調人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全球協調人向龍工集團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
-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股份須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龍工集團或其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實施；及
- 全球協調人不會因借股安排而向龍工集團支付款項。

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一段短時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市場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事宜。該等穩定市場交易一經進行，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市場行動為部分市場的包銷商促銷證券的慣用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格。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為穩定市場可持續持有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好倉的價格或維持好倉的期間。投資者謹請留意，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有關好倉平倉或會使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本集團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於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及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天屆滿。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故此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可讓本集團股份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市場過程中所作出的投標價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以低於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